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2012年6月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度。

登記情況

2. 登記統計數據估計如下：

	登記人數*			登記率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截至2012年 5月31日	變化**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截至2012年 5月31日	變化**
僱主	257 300	256 300	+1 100	99%	99%	-
僱員	2 352 400	2 357 100	-4 700	100%	99%	+1%
自僱人士	228 100	228 400	-300	68%	69%	-1%

*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變化乃以未進位的數字計算得出並經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

3. 僱主的登記率維持平穩。僱員的登記率上升1個百分點，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則下降了1個百分點。截至2012年6月底，共有18 800名僱主、412 400名僱員及18 100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¹。

投訴的處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就制度運作所接獲的投訴

¹ 已扣除向兩個行業計劃受託人雙重登記的數字。

4. 在 2012 年 6 月，積金局共接獲 406 宗投訴，當中 374 宗是針對共 299 名僱主的投訴。接獲的投訴性質分類如下：

	<u>投訴 個案數目[^]</u>
(A)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	
➤ 強迫把身分由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12
➤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66
➤ 僱主拖欠供款	328
➤ 其他（如被僱主解僱；沒有供款紀錄）	75
(B) 對受託人、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	32

[^]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

5. 在 2012 年 6 月，勞工處共接獲 10 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及拖欠供款有關。

6. 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收到 77 宗投訴，當中：

- 有 21 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
- 有 27 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
- 有 4 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及／或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以及
- 有 25 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結果。

執法

7. 積金局繼續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包括調查投訴、巡查僱用場所、代表僱員入稟法院提出追討拖欠供款的申索，以及檢控違例僱主。

8. 積金局於近期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於下表：

2012年6月的執法行動	個案數目
A. <u>檢控</u> 月內申請的傳票數目 -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 - 拖欠供款 - 提供虛假陳述	60 2 2 54 2
B. <u>供款附加費</u> (附加費按拖欠供款額的5%計算) - 獲發通知書的僱主數目	19 800
C. <u>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u> - 入稟數目 - 涉及僱員數目	30 108
D. <u>入稟區域法院</u> - 入稟數目 - 涉及僱員數目	3 70
E. <u>入稟高等法院</u> - 入稟數目 - 涉及僱員數目	0 0
F. <u>向清盤人／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u> - 申請數目	6
G. <u>主動巡查</u> -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	248

教育及宣傳

9. 積金局在 6 月繼續推行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的宣傳活動，讓計劃成員掌握基本知識，以便在悠長的強積金投資旅程中作出有根據的決定。積金局於 2012 年 5 月在一個本地免費電視頻道及透過互聯網，播放一連五集名為《智強積金王》的電視遊戲節目，內容關於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為吸引市民重溫節目，積金局於 2012 年 6 月在不同網站推出橫額廣告。

10. 為了加深市民對強積金產品的主要特點及相對風險水平的認識，積金局以代表五種主要強積金基金的積積樂隊成員為題製作了一系列全新廣告，月內於兩份報章及一本雜誌刊登。

11. 鑑於近期市況波動，積金局撰寫了一系列全新的稿件，一共十篇，於 6 月 4 日至 15 日在兩份本地免費報章刊登，解釋強積金投資的主要風險類別，並提醒計劃成員須注意的事項，以便他們能更有效管理其強積金的風險。

12. 積金局在 6 月繼續在所有本地電視台及電台頻道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並在港鐵車站內張貼雙語宣傳海報，以及推出網上橫額廣告，宣傳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法例修訂。

13. 繼於本年初在一家本地電視台播出有關積金局執法行動的電視短片後，積金局推出網上宣傳活動，以進一步加強效果。由 6 月 4 日至 7 月 8 日，積金局連續五個星期在兩份報章的網站推出橫額廣告，點擊該廣告可連接至電視短片的專項網頁。此外，積金局於活動期間在一份本地報章的智能電話應用程式版本刊登廣告，吸引更多人瀏覽網頁。

14. 積金局於 6 月下旬在所有本地報章刊登廣告，提醒僱主履行強積金責任，以及留意違規可能會被罰款。

15. 為繼續加強公眾對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工作的認識，積金局於 6 月推出全新的《積金局簡介》，介紹積金局的使命、

角色及職能，以及強積金制度的發展及運作。

16. 月內，積金局還出版了第七期的《積金局通訊》，介紹僱員自選安排的主要資訊、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以及積金局的工作。

17. 在青少年教育活動方面，積金局在月內參加了三個青少年職業博覽，向青少年宣揚強積金訊息。

18. 為與社區人士接觸，積金局舉辦了六場強積金地區嘉年華及七場外展活動。此外，積金局為公務員、僱主、僱員、青少年及社區人士舉辦了 17 場強積金講座，向他們講解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

19. 此外，積金局在月內發出了 14 份新聞稿，其中一份關於積金局歡迎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其餘則報道局方的執法行動。此外，不同刊物刊登了 20 份積金局提供的稿件，內容關於強積金制度與強積金投資等多個不同課題。

2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2 年 7 月 13 日